

# 南山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UPISA

##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現在,做好保險理財規劃及資產多元配置,穩健累積您的財富!

未來,即可享有財務自主,幸福美利旺的退休生活!







第1頁,共4頁 MP-01-453 / 2017年6月版







## 商品特色

- 1. 美元收付,資產規劃更多元
- 2.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保單價值穩定增加
- 3. 給付方式多元化,可選擇1次領取或按年領取,資金運用更靈活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且及年金給付方式)
- 4. 保證金額年金型設計,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5.身故有保障,遞延期間最低給付基本保費金額(請詳第4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 6.0~8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
- 7.美元保單除了達成多元資產配置,兼顧保障與保險理財外,並有機會成為您創造收益的資產

## 範例說明(1)

單位:美元

金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3萬美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 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			37	<b></b>		
	保險年齡	保單: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	備金	保	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	<del>金</del>
度	<del>年</del> 齢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3.44%	3.59%	3.74%	3.44%	3.59%	3.74%
1	30	30,038	30,082	30,126	28,987	29,029	29,071
2	31	31,072	31,162	31,252	30,450	30,539	30,627
3	32	32,143	32,283	32,424	31,661	31,799	31,938
4	33	33,249	33,442	33,637	32,917	33,108	33,300
5	34	34,393	34,643	34,895	34,049	34,297	34,546
6	35	35,576	35,887	36,200	35,576	35,887	36,200
7	36	36,803	37,178	37,557	36,803	37,178	37,557
8	37	38,069	38,513	38,962	38,069	38,513	38,962
9	38	39,378	39,896	40,419	39,378	39,896	40,419
10	39	40,733	41,328	41,931	40,733	41,328	41,931

#### 自第11保單年度起,金先生可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

基本保費3萬美元

年金保單價值 準備金累積期間 (至少須6年) 一次領取

(繳交基本保費3萬美元,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59%為例)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約 41,328美元

最高領至 110歲 (指被保險人)

分期 領取

按<mark>年領取,活越久領越多,保證金額年金型:</mark> 退休養老免煩惱 (最高達110歲)

年金給付期間

保單 年度 - 10 年金給付 開始日

南山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UPIS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106)南壽研字第170號函備查

## 美元保單讓資產配置多元化,穩健累積資產並享有保險保障!

#### 流通性高

- •民國105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5.7萬人, 其中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4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95.7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1.14%

## 多元資產配置佳

- 美元穩定性佳, 匯率波動性相對較低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增值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5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僑務統計年報

##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10萬美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 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모			10	萬		
	保險年齡	保單年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	· 基備金	保	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	 金
	台齡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3.44%	3.59%	3.74%	3.44%	3.59%	3.74%
1	40	100,333	100,479	100,625	96,822	96,962	97,103
2	41	103,785	104,086	104,388	101,709	102,005	102,300
3	42	107,364	107,833	108,302	105,754	106,215	106,678
4	43	111,057	111,704	112,353	109,947	110,587	111,229
5	44	114,878	115,714	116,555	113,729	114,557	115,389
6	45	118,830	119,868	120,914	118,830	119,868	120,914
7	46	122,928	124,182	125,447	122,928	124,182	125,447
8	47	127,156	128,640	130,139	127,156	128,640	130,139
9	48	131,531	133,259	135,006	131,531	133,259	135,006
10	49	136,055	138,042	140,056	136,055	138,042	140,056

### 範例說明(3)

單位:美元

金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繳交基本保費30萬美元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 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但	但			30	萬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單年	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	備金	保	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	金 金
度	ー 一 齢		假設宣告利率			假設宣告利率	
		3.44%	3.59%	3.74%	3.44%	3.59%	3.74%
1	50	300,987	301,425	301,862	290,453	290,875	291,297
2	51	311,341	312,246	313,152	305,114	306,001	306,889
3	52	322,078	323,484	324,893	317,247	318,631	320,020
4	53	333,158	335,097	337,044	329,826	331,746	333,674
5	54	344,619	347,127	349,650	341,172	343,656	346,153
6	55	356,473	359,589	362,727	356,473	359,589	362,727
7	56	368,767	372,531	376,327	368,767	372,531	376,327
8	57	381,453	385,904	390,402	381,453	385,904	390,402
9	58	394,575	399,759	405,003	394,575	399,759	405,003
10	59	408,148	414,110	420,150	408,148	414,110	420,150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6/06/28且每年宣告利率為3.59%,假設情況以3.44%/3.59%/3.74%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基本保費3萬/10萬/30萬之基本保費費用率為3.2%/3.0%/3.0%/3.0%。
-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服務專區/保單名項服務保留名項利率參閱)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W1-40C						
保障項目		內 容					
年金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本契約約定方式 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 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菭 付	分期給付 ( <mark>年</mark> 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 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 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倘被保險 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 開始日前	返還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基本保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 (不得為負值)。【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b>汽</b>	年金給付 開始日後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 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將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 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3,000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 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 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等比例減少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  $CV_{_m}+\Sigma End_{_t}(1+\mathrm{i})^{\mathrm{m-i}}$ 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Sigma GP_t(1+i)^{m-t+1}$ 

- j: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
- 醫業门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 兩 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 用,並非保證金額。
-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註1:依上述定義, i=1.16%
-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0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3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6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 5 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3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65歲	93%	101%	107%	11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06年6月宣告利率3.59%,1.16%+1%)=2.16%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萬美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16%為例計算之)

#### 投保規則 免體檢免告知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 準備金累積期間	繳費方法	基本保費限制		
0- 00 <del>=</del>	至少6年	草仙	最低	1萬	
0~80歲	至少6年	躉繳	最高	累計25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 費用說明

#### 基本保費費用率:

基本保費	<10萬美元	≧10萬美元
基本保費費用率	3.2%	3.0%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5%	3.5%	2%	1.5%	1%	1%	0%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000美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500

#### 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為提供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本公司每月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 之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 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倘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則每月保險成本自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之保單週月日,依前述約定扣除。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mark>限以美元存入、匯入</mark>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 全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收款銀行 手續費
保繳 戶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年金及其利息(如有)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 利息(如有)/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返還及其利息 (如有)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保戶負擔
百組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公司而給付年金/退還保險 費及其利息(如有)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111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等其他非本項1~3點 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表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36并確應或相關實用調季阅採單條或之初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 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 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有關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 自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 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 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 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 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3.2%,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 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
- 2017年第14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業務員最優」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53 / 2017年6月版 MP453·50M·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